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姓名：何为

各位股东：

作为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 2021 年度，本人亲自参加公司董事会 8 次和股东大会会议 5 次，对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忠实、诚信、勤勉地履行职责，积极参与公司治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职能，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切身利益。现将 2021 年度的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 2021 年董事会会议及投票的情况

2021 年度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它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本人对于 2021 年度召开的董事会会议所审议的所有议案均表示同意。对须经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本人均事先对公司提供的文件进行认真审核，详细询问相关议案的背景材料和决策依据，必要时进行现场调查，并对公司相关部门及人员进行询问，在充分了解情况的基础上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依据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对审议事项做出公正判断，独立、客观、审慎的行使表决权，积极、有效的履行了自己的职责。

应出席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8	0	8	0	0	否

二、出席 2021 年股东大会的情况

2021 年度，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参加了公司召开的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 2021 年度各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

三、发表独立意见及事前认可意见的情况

2021 年度，本人按照《独立董事制度》的要求，认真、勤勉、谨慎地履行职责：

2021年1月15日,对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的以下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2021年2月29日,对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会议审议的以下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2021年4月27日,对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的以下相关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第二期解锁条件成就的独立意见、关于《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关于聘请2021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和事前认可意见、关于《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关于提取2020年度激励基金的独立意见、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独立意见、关于第五次回购注销部分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关于延长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期的独立意见、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2021年5月17日,对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的以下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关于《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独立意见。

2021年8月25日,对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的以下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独立意见、关于调整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产品品种的独立意见、关于《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2021年11月5日,对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的以下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三期解锁条件成就的独立意见、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独立意见、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2021年11月9日,对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的以下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关于公司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本人对以上议案做出了客观、公正的判断，发表了独立意见或专项说明，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利益。

四、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作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及战略委员会委员，本人均亲自参加各专门委员会举行的各次会议，并按照公司《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积极参与公司相关的日常工作。本人充分发挥专业优势与行业经验，积极发表建议，起到专门委员应有的作用。

五、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21 年度，本人前往公司深圳、益阳、惠州及肇庆基地进行现场考察并听取报告，加深对公司主要业务运行情况尤其是募投项目建设进度的了解，考察过程中，就公司经营管理提出了相关意见。

在日常工作中，本人不断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的完善及执行情况，通过电话、邮件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管人员等保持密切的沟通与联系，及时掌握公司运行状态，高度关注市场环境变化对公司的影响，主动了解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并关注公共传媒、网络有关公司的报道，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运营动态。

六、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及参加培训情况

有效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对于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在决策中发表专业意见，并审慎行使表决权；对于需发表独立意见的议案，及时向公司充分了解相关情况，并查阅相关法律、法规，独立、客观地做出判断。

对公司信息披露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督促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法定信息披露义务，并推动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保障了广大投资者的知情权，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和执行情况，以及股东大会、董事会的执行情况。实地考察，审阅相关材料，与公司管理层、会计师等见面，关注公司治理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积极参加各监管机构组织的相关培训，进一步加强了对新出台的各项法规、制度的学习，持续提高对公司和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的保护意识。

七、其他工作

- (一) 报告期内，不存在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二) 报告期内，不存在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三) 报告期内，不存在独立聘用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情况。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在任期内忠实地履行自己的职责，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为公司的健康发展建言献策。经自查，本人仍然符合独立性的规定，本人的候选人声明与承诺事项未发生变化。

八、联系方式

电子邮箱地址：heweiz@uestc.edu.cn

以上是本人在 2021 年度履行职责的情况汇报。本人因第二届董事会届满，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离任，自 2021 年 11 月 29 日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职务。

(以下无正文,为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签章页)

何为				
2022 年	4	月	19	日

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19 日